**2022年铁东区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实施方案**

为全面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、《吉林省关于实施“秸秆变肉”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39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肉牛产业发展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，结合我区肉牛产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自主自愿、协同推进”的原则，充分调动职能部门、保险经营机构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，不断优化完善养殖保险支持政策，重点支持规模化、标准化肉牛养殖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，引导散养殖户退村入社，推动我区肉牛产业转型升级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

二、保险险种

肉牛养殖保险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铁东区行政区域内备案肉牛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四、承保机构

由铁东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县级遴选所获标包承保机构承保。

五、保险期限

为期一年，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。

六、保险金额

根据《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精神，每头牛最高保额由10000元提高至15000元，保费不变。肉牛养殖保险金额为15000元/头。

七、保险费

根据吉林省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吉林省2021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吉农保字〔2021〕2号）精神，肉牛养殖保险费为501元/头。

八、保费分担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中央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吉财金〔2020〕649号）精神，肉牛养殖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30%；省级财政补贴30%，区级财政补贴20%，肉牛养殖场承担20%。

九、投保及理赔流程

**（一）签订合同。**养殖保险在尊重肉牛养殖场意愿基础上，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，制订投保清单，详细列明投保户的投保信息及赔付范围和标准，并由投保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。

**（二）定损理赔。**

1、保险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，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，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。

2、保险机构应及时核定损失，养殖业保险应在接到报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损失核定。发生重大灾害、大范围疫情以及其他特殊情形除外。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查勘、定损工作完成后，在赔款支付前，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，并在被保险人所在行政村张榜公示不少于3天，公示结束和资料收集完毕后，经办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赔款直接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;如有异议，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，再按规定支付。

**（三）争议处理。**肉牛养殖场、合作社与保险机构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，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政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级遴选所获标包承保机构、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养殖保险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全区养殖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**（二）强化资金保障。**区财政局要整合资源，统筹安排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，将由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并及时足额拨付。

**（三）强化主体责任。**各乡镇承担政策性养殖保险工作的主体责任，要组织引导区域内备案肉牛养殖场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参保，完成养殖户保险标的调查，宣传引导、协助养殖保险承保机构投保、查勘、定损、理赔等具体工作。养殖保险承保机构要履行其作为养殖保险市场运作主体的责任，积极配合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向养殖场宣传普及保险政策和相关知识，鼓励并引导养殖场自愿参保，按照监管有关要求，做好承保、查勘、理赔、赔付等专业化服务工作。